

2023年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WXZZ026

赛项名称：短视频制作

赛项组别：师生同赛

赛项归属专业大类：新闻传播类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法等政策要求，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竞赛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检验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为抓手，以重点考核学生专业核心技能和核心知识为着力点，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中职学校信息技术类、新闻传播类等相关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的同步提升，推进视频制作等课程教学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紧密结合，创造技能人才培养良好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赛项设计运用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模式，从工程化、实践性、创新型、项目式四个方面，按照视频制作的全流程工程项目实施要点设计竞赛模块和核心考核点，提升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创新创意水平、团队合作、自我认识、自我完善、审美和价值判断等方面的能力，引导以赛促教、以赛促融的氛围。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主要考核选手实操技能和职业素养。其中：

竞赛考核任务分为编制策划书、制作短视频、制作反思三个模块，竞赛试题采用开放与命题相结合形式，考核参赛队自主创意策划、制作和反思总结的能力，比赛时长为4个小时。其中：

模块一要求完成短视频策划，重点考查：短视频策划书框架设计能力；短视频策划的创意能力；短视频策划的表达能力。

模块二要求根据提供的解说词和素材创意制作一则短视频，重点考查：时间

统筹安排能力；分工协作和统筹执行能力；素材管理能力；视频编辑能力。

模块三要求针对编制策划书和制作短视频过程进行深度思考，分析策划和短视频制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项目特色、亮点以及面临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重点考查：自我认识的能力；自我评估的能力；自我批判和探究的能力；运用视频镜头等多种媒体表达思想的能力。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师生同赛的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学生和 1 名教师组成。

五、竞赛主要流程

表 1 短视频制作赛项师生竞赛流程安排表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主要 流程	第一天 14:00-14:30	参赛选手报到、入住、 发放参赛指南、领队订 餐等	承办校	费用自理
	第一天 14:50-15:15	裁判工作会议 技能赛场检查与封闭	裁判组	
	第一天 15:15-15:30	第一次抽签加密 (抽取顺序号)	加密裁判	
	第一天 15:30-16:00	选手查看技能竞赛场 地	现场裁判	选手在竞赛场 地外查看，不 能使用竞赛用 设备
	第二天 07:30-08:00	第二次抽签加密 (抽取技能机位号)	加密裁判	
	第二天 07:30-08:00	选手入场、发放赛题	现场裁判	7:55 分发赛 题
	第二天 08:00-12:00	技能操作竞赛	现场裁判	师生同时竞赛
	第二天 12:00-12:10	选手离开赛场 赛场清理与封闭	现场裁判	
	第二天 12:00-14:00	申诉受理与仲裁	赛项仲裁	

六、竞赛规则

1. 各县（市、区）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报名要求进行报名。
2.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应赛项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并按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经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予以更换。
3.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带参赛证按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工位，并由各参赛选手对抽

签结果签字确认。加密裁判负责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检查。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带入任何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及其他物品，所有存储设备、通讯、照相、摄像工具、维修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竞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应注意及时保存操作文件。

7.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8.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并不得提前离开赛场。

9.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各参赛选手应准备保存，按指定要求及时输出作品，并随时准备停止操作。

10.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听候裁判员指令，待裁判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赛场，参赛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不得将竞赛试题和相关材料带出赛场。

七、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安排

短视频制作赛项主要设置竞赛区域、工作区域、观摩区域。其中，竞赛区域由检录区域、候考区域、比赛区域组成。

（二）技能竞赛环境要求

技能竞赛赛场均按照 42 个机位进行配备（含 2 台备用机位），在合适位置悬挂网络时钟，技能竞赛考场机位全部安装标准竞赛环境竞赛物品，技能赛场切断一切外网和局域网；每组选手机位前后距离不少于 1 米，左右使用隔板隔开，保持机位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道；每个机位内的电缆和信号传输线应符合安

全要求，每组设单独漏电保护开关；每个机位在明显位置标明机位号。

（三）医疗服务及要求

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配备数量充足的医疗物资。

（四）赛场摄像头安装要求

赛项设置合理数量监控，保证无死角全覆盖所有赛位和人员活动范围，监控录像文件妥善保存；赛场均配备至少两个监控摄像头（一前一后），各监控摄像头能通过分屏方式在现场直播区进行直播。

八、技术规范

（一）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

表 2 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

序号	标准号	中文标准名称
1	GY/T 353-2021	《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格式命名及参数规范》
2	GY/T 329-2020	《4K 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
4	GY/T299.1-2016	《高效音视频编码 第 1 部分：视频》
5	GY/T257.2-2014	《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 2 部分：视频符合性测试》
6	GY/T257 1-2012	《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 1 部分：视频》
7	GY/T 301-2016	《视频节目对白字幕数据格式规范》
8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9	WH/T 62-2014	《视频资源元数据规范》
10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11	GB/T 31232.2-2014	《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第 2 部分：在线营销》
12	GB/T 34941-2017	《数字化营销服务程序化营销技术要求》
13	GB/T 33475.2-2016	《高效多媒体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14	GB/T 29265.405-2012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第 405 部分：媒体中心设备》
15	GB/T 29265.406-2012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第 406 部分：网络多媒体终端及应用》

16	行业规范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	------	--

(二) 行业内容与行为规范

表 3 行业内容与行为规范

序号	规范名称	发布单位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5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6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	《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最新修订)》	新华社
8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9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0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1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三) 设备使用与操作规范

1. 不得随意删除、修改、移动计算机上的任何文件。
2. 任何人员不得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参赛选手计算机上擅自安装任何软件。
3. 不得更改计算机系统配置。

(四) 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

1. 深度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正确舆论方向，具备传媒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基础。

- 2.掌握策划书编制的基础技能。
- 3.熟悉拍摄、制作的知识基础。
- 4.熟悉常见脚本撰写方式、拍摄方式。
- 5.具备短视频制作的基本操作能力。

九、技术平台

（一）竞赛设备、设施、附件

赛场用计算机不低于以下主要配置和技术指标：

- 1.CPU: Intel Core i7
- 2.内存: 32GB
- 3.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4GB
- 4.硬盘：500GB 以上硬盘驱动器
5. 21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 6.其他：立体声耳麦、U 盘（128G，3.0 接口）。

（二）竞赛用软件清单

- 1.Windows 10（64 位中文版）
2. WPS Office（教育版）
3. Adobe After Effects CC 2018（64 位中文版）
4. Adobe Premiere CC 2018（64 位中文版）
5. Adobe Media Encoder 2018（64 位中文版）
6. Adobe Audition CC 2018（64 位中文版）
7. Adobe Photoshop CC 2018（64 位中文版）
8. Adobe Illustrator CC 2018（64 位中文版）
9. Adobe Reader（中文版）
- 10.Quicktime（中文版）
- 11.系统自带输入法
- 12.QQ 拼音/五笔输入法
13. QQ 影音（最新版）
- 14.格式工厂（最新版）

（三）现场需要配备的技术支持、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数量等

现场需要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原则上每个赛程不少于1人，工作人员要求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比。

十、成绩评定

技能操作（含职业素养）依据各参赛队形成的各任务文件和内容进行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表 4 短视频制作技能操作评分标准

序号	模块	指标	评分要点		
1	模块一	策划任务书编制	内容完整性	内容框架要素全面，立意鲜明	
2			逻辑严谨性	逻辑清晰，易于理解	
3			表述性	简明扼要，语言流畅，排版规范，无错别字或语法错误，表达术语专业	
4			可行性和实用性	策划方案可行，实际操作有实用性	
5			创新性	具有创新精神，能够引起兴趣和关注	
6	模块二	素材管理	文件夹建立符合要求		
7			文件夹内文件完整、准确		
8		片头、片尾制作	符合规定时长		
9			字幕清晰、规范、无错别字		
10			规定效果符合要求		
11			片头、片尾特效围绕主题，运用适当		
12		成片配乐	视频有配乐和解说		
13			背景音乐音量适当、起伏有序		
14			背景音乐与解说词和画面协调匹配		
15		正片字幕制作	文本正确无错别字		
16			字幕清晰、规范		
17			字幕与画面、解说词匹配		
18		视频输出	文件名符合要求		
19			保存路径符合要求		
20			音视频输出格式及参数符合要求		
21			符合规定时长		
22		成片效果	技术性	片头、主片、片尾之间衔接自然	
23				片头片尾镜头设计流畅	
24				能根据解说词选择合适画面	
25				主片画面剪辑流畅	
26			主片中动画等效果衔接表达准确		
27	艺术性		作品各要素风格统一		
28			画面色调符合主题需要		
29			片头片尾画面美观		
30			片头片尾效果表现力强		
31			整体制作效果艺术感强		
32	创新性		剪辑手法有新意		

33				声画节奏张弛有度
34				总体特效包装有特色
35			思想性	整体制作效果能有效表现作品主题
36	模块 三	反思	准确性	文件命名和格式符合要求
37			表达性	特色、亮点突出
38				查找问题客观，措施可行
39			设计性	表现形式美观、技术效果达意

十一、奖项设定

参照2023年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相关通知文件执行。

十二、赛场预案

赛前成立由专家组长、裁判长、承办校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理小组，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如赛卷、设备、安全等），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专家组长，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一）医疗及安全事故预案

1. 现场布置急救设施。
2. 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竞赛期间，安排医生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故）。
3. 竞赛期间偶发大规模意外事件，立即启动《偶发大规模意外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比赛中止，并快速疏散人群避免事态扩大，由应急处理小组第一时间报告大赛执委会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配合专业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用电事件应急预案

应配备双路供电，备用不少于30分钟的UPS电源，如竞赛中出现赛场停电现象，赛场工作人员应尽快协同电力供应部分排除故障，如30分钟内仍不能继续供电，本场次竞赛取消，启动备用卷择时重新竞赛，时间由大赛组委会与专家组通过商定后视情况确定。电力恢复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现场情况记录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三）火灾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处理小组接到火灾等事件后，第一时间报道火警电话，并组织人员疏散、

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段，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进行预处置，防止事件影响扩大，等待消防专业人员进一步处置。对轻伤人员由医疗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四）竞赛设备损坏应急预案

赛场每个赛场均要求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如在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立即调换备用机继续进行竞赛，保证竞赛正常进行。由于换机而影响的时间由裁判长与现场裁判共同决定延时长度。

（五）赛卷应急预案

比赛过程中一旦出现赛卷泄密等问题，立即由专家组、裁判长会商，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停止比赛或启用备用赛卷。

（六）竞赛作品提交预案

所有选手须在竞赛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技能操作竞赛的所有任务结果均由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根据竞赛要求在竞赛用机上进行保存。

如选手已经到赛场报到，但在竞赛前由于交通事故或突发疾病不能参加竞赛，则成绩记为零分；如在竞赛中由于突发疾病不能继续参加竞赛，在对其已经作答的试题结果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各赛项承担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承办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2. 指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3. 指定专人负责赛场安全。赛前一周会同当地消防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检查赛场消防设施和比赛设备安全性能，并按消防、质监部门意见整改。赛前两天，会同赛项专家组对赛场进行验收。

4. 指定专人负责住宿与饮食安全。赛项承办校会同当地公安部门，食品卫生

部门,检查并验收驻地的安全设施和饮食卫生,保证选手的住宿安全和饮食安全。

(二) 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1. 赛项所需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用电用水符合行业标准,赛场安全消防通道应用保持畅通;在比赛现场安排技术支持人员,保障赛项设备安全稳定。

2. 现场考试机房工位电源位置设置安全,在机房内应张贴安全说明。

3. 命题期间,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4. 竞赛用的所有赛题、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

5. 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同校现场监考裁判则应注意回避。

(三) 竞赛环境

大赛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承办单位须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人员的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开辟备用通道。

大赛期间,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工作站,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四) 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专家组长，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七）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开赛前10日以内，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缺员比赛。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各参赛队统一安排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4. 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工位号。

5.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 指导老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 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的操作。

6.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7. 完成比赛任务后，需要在比赛结束前离开赛场，需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并不得提前离开赛场。未完成比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8.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赛场，参赛选手不能将竞赛试题和相关材料带出赛场。需要补时的选手可在补时时间内继续进行操作，补时时间结束应立即停止操作。

9.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

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 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学生签工位号确认。

8.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1. 观摩期间，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观摩区来回走动影响他人观摩。

2. 各领队及指导教师等观摩人员需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观摩地点。

3. 视频观摩地点由承办院校安排，观摩人员在观摩期间，不得吸烟，不得携带水或液体食品进入观摩区。

十七、竞赛直播

1. 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2. 赛场外有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十八、其他

1. 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由赛项承办院校赛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2. 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织委员会。